立法會 CB(1)453/04-05(03)號文件 LC Paper No. CB(1)453/04-05(03)

編號:(B)04-12-4

(傳真: 2869 6794)

敬啓者:

貴委員會 11 月 10 日來函敬悉。本會曾於 2003 年 5 月覆函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,就"立法修訂附屬公司定義"諮詢提交意見,本會對修訂"附屬公司"定義以符合國際慣例表示贊同。茲附奉上述覆函供 貴委員會參考。

如有任何查詢,請與本會秘書處區小姐聯絡(電話:2525 6385)

此致

立法會 2004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委員會

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4年12月3日



香港千諾道中24-25號4字樓

4/F, 24-25 Connaught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 Tel: 2525 6385 Fax: 2845 2610 E-mail: cgcc@cgcc.org.hk Web Site: http://www.cgcc.org.hk

來函編號: (52) in C2/1/56 (02)Pt:3

本會編號:(B)03-5-13

(郵寄及傳真: 2528 3345)

香港夏殼道 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18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台啟

敬啓者:

立法修訂附屬公司定義

貴科 4 月 29 日傳真敬悉。

貴科於函件中提出,現時本港法例中"附屬公司"之定義較國際會計標準規 定狹窄。爲更附合國際慣例,特區政府擬對有關定義進行立法修訂,本會對此表 示贊同。

現代集團經營模式愈趨多樣化,舊有的定義未必能切合新的經營模式。爲使 集團公司賬目管理更完善及更真確地反映其集團架構及財務狀況,對"附屬公 司"定義進行修訂是必要的。通過修訂定義,可以提高會計賬目的全面性和準確 性, 並將有利提高香港在公司管治方面的聲譽。

本會相信,修改有關定義對一般的香港集團公司影響不大。惟如修訂涉及內 地公司,則可能由於內地公司的會計制度與本港存在差異,其附屬公司的賬目如 需與集團公司賬目結合,在執行上可能會構成一定困難。故請 貴科審慎考慮這 類可能由修訂條例而引發的相關影響。

以上意見,謹供參考。

此致 財經事務科

>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3年5月21日